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五次会议

2023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4(I)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
事项：财务细则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其附属机构以及公约 秘书处的财务细则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在 MC-1/10 号决定中，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以及规范公约秘书处运作的财务规定。然而，在关于缴款的第 5 条第 3(e)款中，以及在关于从特别信托基金分配资金用于协助缔约方参加缔约方大会会议的程序的财务细则附件中，还保留了一些带方括号的案文。该附件第 2 段仍全部置于方括号中，而且这一段中的某些案文又加了方括号。最后，附件第 5 段也包含带方括号的案文。

2. 缔约方大会第二、三和四次会议审议了载于 MC-1/10 号决定的财务细则第 5 条第 3(e)款以及财务细则附件第 2 和 5 段的案文（见 UNEP/MC/COP.2/14、UNEP/MC/COP.3/15 和 UNEP/MC/COP.4/21 号文件），未就此事项达成协议。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商定将对方括号内案文的进一步审议推迟到第五次会议。

3. 因此，本说明附件转载了财务细则第 5 条第 3 款以及财务细则附件第 2 段和第 5 段的案文，以便参考。第 5 条第 3(e)款中仍置于方括号内的案文涉及以下内容：如果未能共同商定缴付计划或缴付计划未得到遵守，缔约方大会将决定采取适当的措施，为此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抑或仅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附件第 2 段仍全部置于方括号内，规定了从特别信托基金分配资金以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同时遵循联合国惯例

* UNEP/MC/COP.5/1。

的程序。附件第 5 段涉及内容为：秘书处负责人应编制一份根据该附件第 1 段和第 2 段确定的受助代表名单，以期确保符合条件的区域获得适当地域代表性；该句子中规定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得到优先考虑或特别关注的部分仍置于方括号内。

二、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4. 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并商定有关财务细则第 5 条及细则附件的未决问题，以期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决定草案 MC-5/[--]： 财务细则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二十三条第四款，

已解决涉及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其附属机构及公约秘书处财务细则第 5 条第 3 (e)款的未决问题，以及涉及财务细则附件第 2 段和第 5 段的未决问题，

决定通过财务细则第 5 条第 3 (e)款以及财务细则附件第 2 段和第 5 段的以下案文：

[案文待插入]

附件

财务细则第 5 条第 3 款；财务细则附件第 2 段和第 5 段

第 5 条第 3 款

3. 根据第 5 条第 1 (a)款缴付的缴款：

(a) 每一历年的缴款应在该年 1 月 1 日前及时全额缴付。该年缴款数额应在上一年 10 月 15 日之前通知缔约方；

(b) 各缔约方应在缴款期限之前尽早将其打算缴付的缴款及预计缴付时间提前通知秘书处负责人；

(c) 如果在相关年份 12 月 31 日前没有收到缔约方缴款，秘书处负责人应致函缔约方，强调缴付各自前期欠款的重要性，并向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报告与上述缔约方磋商情况；

(d) 如果任何缔约方的缴款在两年或超过两年之后仍未收到，秘书处负责人应与尚未缴款的缔约方共同商定制定一项缴付计划，以便该缔约方根据自身财政状况在六年之内付清拖欠缴款，并及时缴付今后的缴款。秘书处负责人应向主席团和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报告此类计划的进展；

(e) 如果未能共同商定缴付计划或缴付计划未得到遵守，缔约方大会将决定采取适当的措施，为此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f)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全面有效参与的重要性，秘书处负责人应在缔约方大会每次常会至少六个月前提醒缔约方须考虑到财政需要，向特别信托基金缴款，并敦促有条件的缔约方确保在会议召开至少三个月前缴付各项缴款。

财务细则附件第 2 段和第 5 段

2. [本程序应[优先考虑] [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其次应力求确保充分代表所有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本程序应继续遵循联合国惯例。]

5. 秘书处负责人应根据财政资源可用情况和收到的申请数量编制一份受助代表名单。该名单应根据上文第 1、2 段制定，以确保符合条件的区域获得适当地域代表性[，同时[优先考虑] [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